





我們的公共藝術

● 蔡明月 ●

前言

公共藝術設置是近年來新興的政策，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立法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明白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其價值不得少於建物工程造价百分之一。此後，陸續立法通過的施行細則、設置辦法、修正案，皆進一步定義「藝術品類型」、「建築物造價」、「著作權規定」、「獎勵方式」及規範執行、審議等各項作業規定，並針對執行情形所遭遇的困難持續修正。

初接觸到此議題的同仁，有人就悲觀表示：「台灣的市鎮風貌、建築物樣式、環境非常之醜陋；比起國外真是天壤之別。如果再花錢去設置零零碎碎的裝飾品，對於大環境生活品質是無濟於事的……」。的確，當建設不能營造出意義歸宿的困境下，反鑑了主體的貧乏，於是KTV、釣蝦場、檳榔西施……眾目睽睽之下充斥各個鄉鎮，成為寶島的奇葩；想以藝術作為去救贖或抵抗環境的混亂、生活的失序，似乎真的顯得有些天真。且不當的勉強增置所謂的公共藝術，

甚至於會成為視覺污染的共犯。但是，從另一方面更人本的態勢看；自古以來人們追求美麗人生的企圖並不會熄滅，人們也不會停止地想為自己的生活找到期待。所以基於人之本能，越是意識到環境的灰黑淒慘，不是越該奮力關懷、投注創意，即刻點滴改善並淨化環境嗎？畢竟文化藝術是一種知覺的歷程、情感的歷程，更是一種使命。推動公共藝術的用意，在營造優質生活文化環境，使藝術更普及地融入公共領域，於無形對民眾產生感染，進而提昇美育。除了成教化之外，直接創造增加藝術工作者創作機會與收入，同時亦呈現空間意涵發展，逐步建構城鎮生活美學。在推動的期間，不論是政府單位或民間基金會都付出相當的努力，殷盼著公共藝術的設置，有美化改善環境之作用，能為工作繁忙的現代人稍微紓解壓力。試想，在經驗文化藝術環境過程中，留下探索的記憶與軌跡，會因累積自我認同的滋養，視野觀點開始多元立體，後世子孫也會因先住者的努力耕耘而有更好的環境陶養。



我們的公共藝術

本所因九二一大地震，造成辦公廳舍的嚴重受損不堪使用，而有新建工程擬設公共藝術的契機。也因震災的危機，產生了另一轉機，就是有機會重新檢視工藝研究所特有的文化生命意義。本所正規劃併入鄰近遷址重建之文教機構既有土地，籌設能符合社區及地方需求的多功能工藝園區，並結合工藝體驗、學習、推廣、銷售、研究等各方面作為，成為兼具知性與感性的園區，地方居民與外地參觀者休閒、遊憩的好去處，同時也提供地方工藝創作者與國際工藝創作人士交流展演的場所，並做為草屯鎮地方社團未來「工藝造鎮」藍圖的開端和基礎。本所位居台灣藝術大道之起點，未來連結南投地區各重要觀光景點，將成為台灣最具自然、人文藝術氣息之生活與休閒軸帶。

對有意參加徵選的創作者而言，本所公共藝術的設置計畫具有相當被看好的內、外在條件。因為機關有鮮明的特色；基地工程正處進行式，進度能完全配合設置時程；基地位處交通的要衝，十分醒目；本所採取開放態度、透明原則，以公開徵選方式、分階段進行評審，徵求作品設置計畫。可以說已經提供公平、公正的遊戲規則，大有可為的舞台，就等藝術創作者來爭取。

由於相當積極對外公告徵選的資訊，雖然本所只徵求一件計畫案而已，竟然吸引了二十九組創作團隊前來角逐唯一的名額，這

樣的熱烈是空前的，在一般情形中頂多只會有三到五組參加競選。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沒有得獎的參賽者，皆服氣且能欣然接受最後的評審結果，可見專業、公正的評審過程，獲得外界一致肯定。而第一名的作品「傳承」稱得上眾望所歸，在整個徵件、展示、票選、到評審結果，它一直是受到大家關愛的眼神，它具有清晰的創作意象，以工藝的傳承精神為主軸，轉化為與建築物外觀結構相密合的水平帶狀供輸特質，確實做到為工藝研究所「量身訂作」的意圖，讓工藝所整體環境有新的、活潑的氣象。

以玻璃材質為公共藝術創作，是藝術家黃文慶先生擅長運用的媒材，「傳承」是延續黃先生以往作品精華而又更上一層樓的自如發揮。其結合陽明醫學院-中國醫藥大樓公共藝術之清玻璃與色釉玻璃鑲嵌工法，及雙園國中綜合大樓玻璃磚鑲嵌工法，還有清玻璃壓模鑄造成型及古典馬賽克拼貼技法，混合運用表現於本所新建辦公大樓的大量帷幕與穿堂走廊的雙側及柱壁，巧妙的把外顯突兀的大樓內之大柱、樓間層板及廊柱，修飾融入於作品中，保留廊道視覺穿透感而開創空間新思維。

就徵選作品方向與條件而言，「傳承」完全切合執行小組與評審委員們的簡章規劃。首先，品質上經風雨測試，其風壓承受度通過 $360\text{kgf}/\text{m}^2$ ，超越ISO國際標準（ $240\text{kgf}/\text{m}^2$ ），一般防風災的要求中二樓建



80kgf /m² 就夠了。其次，在能見度上已經形成整體空間視覺焦點，且具多面向視覺效果，在具獨創性及工藝精神展現上，也是令人驚嘆不已。最後，其材質屬於長期性而易保養，這些超高標準的規格，它都達成了。

眾所周知，彩色玻璃在國外各大教堂中被廣泛運用了好幾個世紀，其瑰麗引人入勝而又高不可及的崇敬感與嚮往，這樣的習以為常的刻板聯想，在我們的公共藝術中完全被打破了。原本彩色玻璃運用外光強烈照射而與教堂內部的陰暗產生對比，襯托出色。而我們的公共藝術不止於由內向外觀賞，不再有遙遙相對之感。同樣的，我們也借助環境中的自然光線，於室內宛若置身彩虹之橋、優雅之屋，從室外觀望有如寶石帶且不失色。慶幸的是，我們的公共藝術在有限的人力、物力及時間限制下，成功創造了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新的地標意象，期盼將來也可以是最直接觸發民眾的環境活水。

結語

在今日，不論現代都會規劃或社區營造的風潮訴求，一再點名「在地性」、「生命共同體」的需求。公共藝術的設置正符合這樣的時代環境氣氛，既欲求代表在地歷史累積過程中所演繹出的文化象徵符號，且欲求透過它體現共同需求，確立公眾價值判斷與自主性，當然政府的大力資助也傳達出國家機制之意識。

常感嘆世界的變動太複雜，自己淹沒於龐大的科技洪流。其實，倘若跳脫或說回歸純淨本質，會因為平易近人而擁有一份悠然。這次本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的公共藝術設置，姑且不作主觀的藝術品味的評論，回到原點來思考，我們的公共藝術作品「傳承」在處理公共空間的公共性、主體性和空間性，皆屬本質具體化的切入。當我們自身置入作品中，可直接與之貼近的對話，場域的材料、造型形成的工藝意象，是平實輕易的被感知；手工質感、原創精神的表現，部份玻璃磚以燒烤技法表現的觸感和肌理，是對工藝的禮讚。空間的穿透感十足，與建築形式結構配合無間；依既有建築群紋理配置的水平直交系統而建構，隨著主要道路穿越如茵綠草來到主要入口，面對挑高的穿堂及兩邊帷幕玻璃中連結一氣的中庭走廊公共藝術作品，不論您由入口進入至穿越中庭走廊，或由室內不同高點、角度都能將作品的特殊視覺經驗盡收眼底。個人認為，本設置已完成孕發人文氣息、表現場域精神、活絡空間架構的微妙作用。

附錄一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公共藝術公開徵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81.07.01發布〉
- (二)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82.04.30發布87.09.05修正〉
- (三)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87.01.26發布〉

二、徵選內容

(一) 設置理念：

- 1 展現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獨特之人文歷史、地理環境特色。
- 2 具思考傳統與創新或具時代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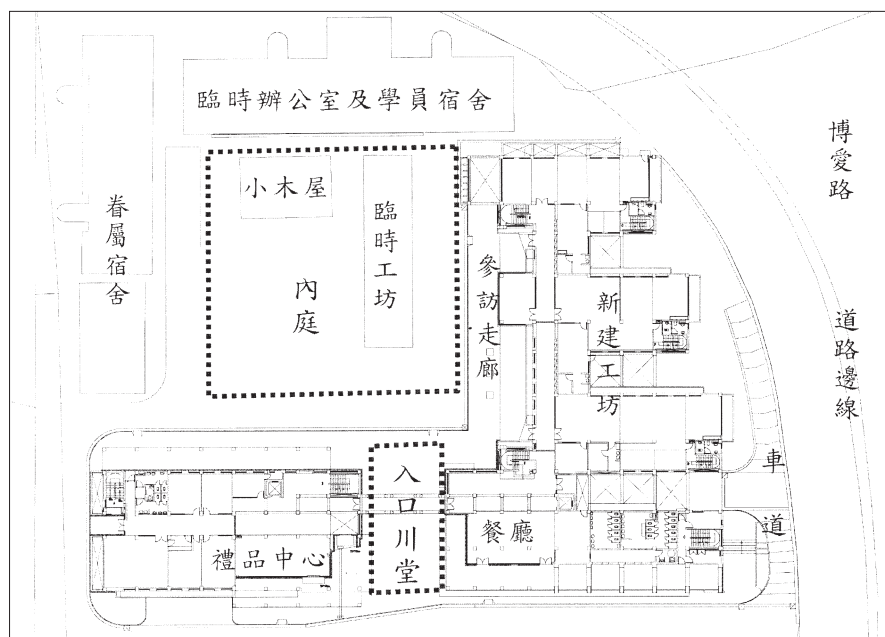
(二) 設置形式：

- 1 作品風格須能結合周遭環境景觀，並呼應或襯托建築物外貌。
- 2 作品建置宜可親近或接觸，能與參觀者互動，且應不影響交通動線及人員活動。
- 3 作品形式須安全、耐久、不易受損毀壞，且易於日後維護保養。
- 4 除特殊設計考量，作品儘量以組裝方式施工，不影響建築物結構。
- 5 符合相關法規。

三、徵選方式

為兼顧時效與公信力（公平性、公正性），並具國際視野與本土特色，採公開徵選方式〈作品採二階段評審〉。

四、設置基地示意圖〈基地詳如附圖〉建議設置點



五、徵選作品方向與條件

1. 重視品質及特色。
2. 能見度高，形成整體空間視覺焦點。
3. 具多面向視覺效果。
4. 具獨創性，開創公共空間新思維。
5. 展現工藝精神。
6. 作品可以多件為一組方式分別設置於適當地點。
7. 以使用永久性材質為原則。

六、設置經費與徵選評審方式

(一) 設置總經費：新台幣**180**萬元。

(二) 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為得標廠商（個人或團隊），獲得公共藝術著作權利〈承攬權〉，決標金額並以得標廠商議價金額為之。

(三) 評審方式：

1. 由本所邀請國內專家及政府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有關評審細則由評審委員會定訂之。
2. 徵選辦法分初選、決選二階段評定。於辦理初選評選前，本所先行就參選人所交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初選評選，否則不予評選。
3. 初選、決選之評選，評審項目及佔分如下：
 - (1) 作品是否符合本簡章第二、四、五條需求：**20**分。
 - (2) 作品創意表現及風格特色：**50**分。
 - (3) 作品經費合理性：**10**分。
 - (4) 計畫可行性：**10**分
 - (5) 安全性、使用年限、維護性及其他：**10**分。
4. 初選階段由評審委員就全部參選人中評選出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之前十名參加決選。如參加徵選人數未達十名，仍進行初選評選。經評選結果全部參選人中，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未足十名時，由達七十五分以上之參選人，全數入選進行決選。所有參選人均未達七十五分時，則予從缺，擇期另行公開徵選。
5. 決選評審時，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到場者，應請參選人或其委託人就創作內容說明，並接受詢問。決選選出前三名，總分第一名者為優勝者，優勝者需具備承攬公共藝術品製作及設置能力，獲得公共藝術著作權利〈承攬權〉，不論是否完成議價，均不另行酌發獎金或設計費。獲優勝者議價不成或因故未能履行簽約義務時，本所得有權決定採依名次擇優辦理。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伍萬元，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凡議價完成者，不發獎金或設計費。）
6. 評選得分總分最高有二家以上相同時，以「作品是否符合本簡章第二、四、五條需求」及「作品創意表現及風格特色」二項得分和較高者參加議價決標之。得分仍相同時，抽

籤決定之。

7. 徵選結果於評選完成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參選人。

8. 有以下情形者取消其參選資格，所交參選文件不予評選，或參選後亦不作為優勝者：

- (1) 公共藝術創作與設置預算超過設置總經費者。
-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參選文件者，或文件應附資料不齊者。
- (3) 參選文件造假，作品抄襲或冒用他人名義者。
- (4) 同一申請人，提送二份以上參選文件。
- (5) 影響評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6) 為政府採購法明訂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所列情事者。

9. 徵選參加人〈創作或執行者〉將不得參與本案執行及評選工作。

10. 評選過程不公開採秘密方式進行，會議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為之。

七、應徵資格

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徵選。惟採團隊型態參加者，以代表人為申請者。

八、徵選送件內容

(一) 文字、圖稿資料：

1. 個人經歷與過去創作作品相關資料。
2. 創作構想報告書，需包含環境分析、主題、構想說明、作品設置地點說明、照明計畫、素材說明〈需註明所需素材種類、特性、規格、產地等〉、施工方式及其他。
3. 可說明作品之設計圖稿或模型。設計圖，須能充分表達作品全貌及創作之細節。
4. 施工計畫，需包含結構說明、施工及安裝方法（含細部施工圖）、工程進度、作品管理維護計畫（作品清潔週期及方式）。
5. 經費概算。含規畫設計、結構、材料、工具、人工、旅運、膳宿、製作、運輸、維護、裝置、保險、稅金、著作權等相關費用。（請參考附件表一填寫）
6. 其他。

(二) 規格：

1. 以上送審文字文件請裝訂成冊且一式十五份，A 4規格，中文直書橫寫並加編頁碼（請於十六頁以內完成）。
2. 設計尺寸以公分為單位。
3. 模型
 - (1) 模型之長、寬、高分別不得超過100cm×100cm×100cm（超過者承辦單位不予受理），並註明比例、大小尺寸及方位。
 - (2) 儘量使用或模擬與作品相同之材質。
 - (3) 模型應加底座，並考慮安全，適宜搬動。
 - (4) 模型繳交至本所及領回運送過程，請創作者自行負責。
 - (5) 模型於評審期間，因本身製作不當致結構不正，破損等，非歸責於本所之情事。

者，不負賠償責任。（若屬本所責任，每件模型賠償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三）資料領取及收退件手續：

1. 簡章領取：

（1）親領：九十年十月九日至十一月九日止辦公時間內向本所（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資料中心二樓））秘書室領取。

（2）函索：九十年十月九日至十一月九日止，附回郵向本所（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資料中心二樓））秘書室函索。

（3）詳見本所網站公告：<http://www.tpg.gov.tw/ntcri/>

2. 初選作品收件日期與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十一、十二日（星期六、日、一）

每日上午 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3. 收、退件地點：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設計組

南投縣542草屯鎮中正路573號（資料中心三樓會議室）

電話：（049）2311118轉247

傳真：（049）2300545

連絡人：蔡明月小姐、黃金梅小姐

4. 參選人作品請親自或委託專人送達，所需費用均由參賽者自理；若以郵寄掛號送件者，請自行考慮郵寄時間，如送件途中作品有任何損毀，責任由參賽人自行承擔。

九、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

（一）公共藝術作品設置驗收後起算，保固期一年。

（二）公共藝術作品不可任意移動及破壞，以保護藝術創作權。但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本工藝研究所得知會創作者後逕為決定移置、取消或另行轉售，該藝術品移置或標售之所得由本工藝研究所處理。

十、設置進度

1. 簡章發布：90年10月8日（星期一）

2. 公開徵選說明會、實地踏勘：90年10月15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至五時（本所陳列館四樓簡報室）

3. 收件日期：90年11月10、11、12日（星期六、日、一）

4. 初選評審：90年11月19日（星期一）

5. 民眾參與票選：90年11月21～25日（星期三～日）

6. 決選評審及徵選結果公布：90年11月26日（星期一）

7. 退件日期：90年12月

8. 議價及簽約：90年12月

9. 藝術品製作、設置完工日：簽約日起90天（暫定，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

十一、著作權事宜

- (一) 優勝者送審該件模型作品施工期間歸本所留存保管，待完工驗收後退還原作者。
- (二) 本所基於宣傳、研究及教育推廣等需要，對送件之所有資料、幻燈片、模型、作品等有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出版、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三) 受委託作品不得易地複製。
- (四) 如發現參賽者有不符本簡章之規定或臨摹、抄襲他人作品或委由他人創作者，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如因導致承辦單位之傷害，創作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所如認為有需要，得獎之創作需配合施工可行性或評審委員之建議修改作品，如不配合修正視同放棄。
- (二) 凡參加徵選者，即視為已同意本簡章及合約相關規定並義務參與規劃設置過程相關之民眾參與活動。

十三、附錄/基地概述（附件一）

創作及設置合約（附件二）

附錄二

簡要記事及圖錄

1. 成立執行小組

- * 研擬設置計畫書
- * 確定徵選方式（採公開徵選、二階段評審）
- * 確定評審名單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

（南投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3. 公開徵選及評選

- * 評審委員第一次會議暨實地踏勘
- * 確定簡章
- * 對外宣傳、公告周知
 - 網路：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建會、本所
 - 新聞稿：發布各報媒體
 - 文宣：公共藝術創作者、南投縣藝術家、文史工作室、全省文教機構、媒體
- * 公開徵選說明會暨民眾踏勘活動
- * 收件：共收29件，一件條件不符，計28件參加徵選。

* 評審初審：

確定入圍名單：2號「再生」、5號「原創與精鍊的交織」、9號「薪傳」、10號「逐圓」、18號「龍騰千禧」、20號「風之舞」、21號「轉變21」、23號「傳承」、24號「福至平安」、26號「彩虹橋」。

*發佈通知函

*上網公告

*入圍作品公開展示

*票選活動

*評審委員第二次會議

*決審

*創作者作品說明

*確定前三名：第一名23號「傳承」、第二名10號「逐圓」、第三名2號「再生」。 *

*發佈通知函

*上網公告

4.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

（南投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5. 議價、簽約

6. 設置、驗收

* 設置工程

* 工程執行情形踏勘

* 風雨測試

* 竣工初驗

* 設置工程執行結果會議

* 複驗

7.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

（南投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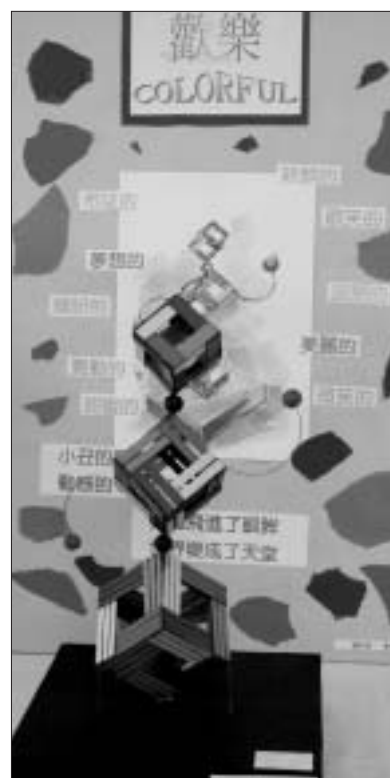
執行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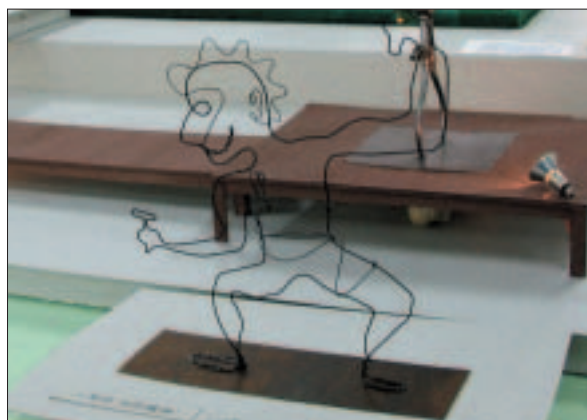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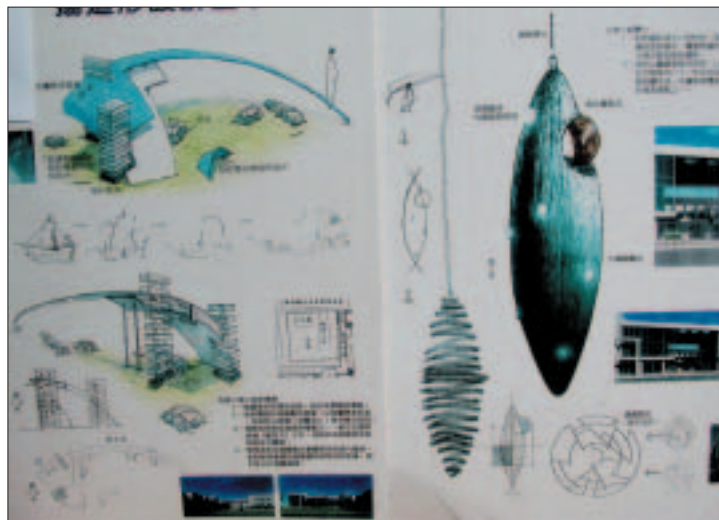
評審委員第一次會議及實際踏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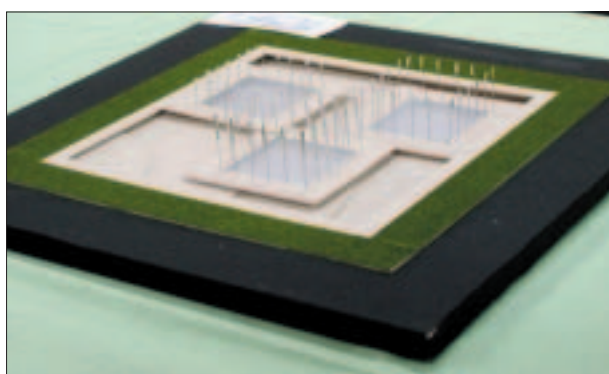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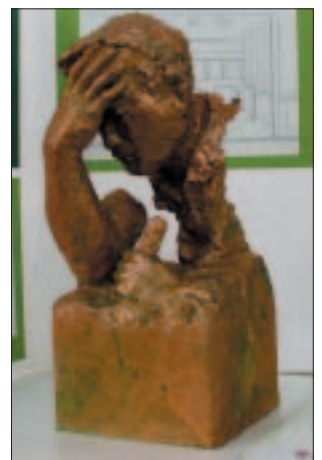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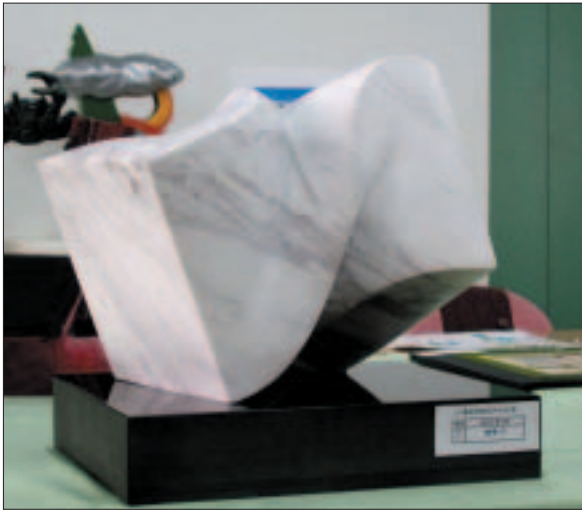
公開徵選說明會暨民眾踏勘活動













評審初審



民眾票選活動



評審第二次會議



評審決賽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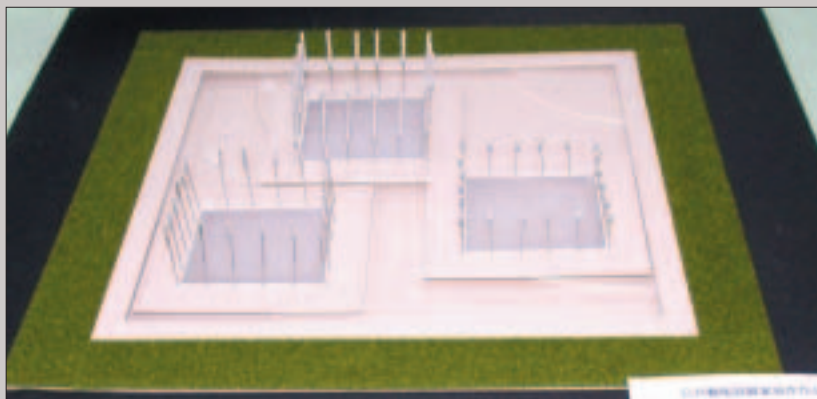




第一名「傳承」模型



第二名「逐圓」模型



第三名「再生」模型



設置工程執行結果會議及實際踏勘

設 置 完 成 實 景





